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23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 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

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

（七）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控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违规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

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决策和运营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顺应市场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